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 決算各冊審核報告審編情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經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至審計部。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本文簡介該審核報告審編情形，以增進各界對政府審計功能之瞭解。

吳筱雯（審計部第一廳審計）

## 壹、前言

依據審計法第 2 條規定，審計機關職掌監督各級政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等。審計部為具體展現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專業聲明架構（INTOSAI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 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所揭櫫「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衆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積極透過成果導向方法查核攸關國計民生之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據以提出具監

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或前瞻（foresight）功能之審計意見，以提升政府財務資訊公信力，協助政府覺察潛存施政風險及未來挑戰。另透過對外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報導揭露政府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施政績效及重要審計稽察成果等資料，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匡正財政紀律，實踐審計機關「善

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使命與願景。

## 貳、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定情形

113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3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9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 15 個（分支機構 54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

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4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59 個）；總計審核 357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1,799 個）之決算。經審計部審核結果，決算審定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 億餘元，審定為 3 兆 1,439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增列 10 億 6,919 萬餘元，減列 16 億 528 萬餘

元），審定為 2 兆 7,841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由原編預算差短 1,264 億餘元，轉為賸餘 3,597 億餘元；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1,568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845 億餘元，未予移用；債務之償還決算 1,948 億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648 億餘元（表 1）。

### 二、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113 年度國營事業（總決

表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29,668	31,436	31,439	1,770	5.97
（一）歲入	27,254	31,436	31,439	4,184	15.35
（二）債務之舉借	1,568	-	-	-1,568	-10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845	-	-	-845	-100.00
二、支出合計	29,668	29,795	29,790	121	0.41
（一）歲出	28,518	27,847	27,841	-676	-2.37
（二）債務之償還	1,150	1,948	1,948	798	69.44
三、收支賸餘	-	1,640	1,648	1,648	--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決算審核結果, 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213 萬餘元 (增列 1 億 2,101 萬餘元, 減列 1 億 887 萬餘元), 淨增列支出 10 億餘元 (增列 11 億 9,383 萬餘元, 減列 1 億 7,805 萬餘元), 審定總收入 3 兆 7,549 億餘元, 總支出 3 兆 5,175 億餘元, 淨利為 2,373 億餘元 (表 2)。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6,270 萬餘元, 審定為 2,235 億餘元。

### 三、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 (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決算審核結果, 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含基金來源) 8,297 萬餘元 (增列 9,242 萬餘元, 減列 945 萬餘元), 淨減列支出 (含基金用途) 7 億餘元 (增列 1 億 3,494 萬餘元, 減列 8 億 4,811 萬餘元), 審

定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 4 兆 1,651 億餘元, 總支出 (含基金用途) 4 兆 425 億餘元, 賸餘 1,226 億餘元, 各類型基金收支 (含基金來源用途) 餘細審定情形詳下頁表 3。審定解繳公庫 324 億餘元, 與預算數相同。

###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部分

表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32,859	37,097	37,098	4,238	12.90
營業成本	30,340	32,889	32,887	2,546	8.39
營業毛利 (毛損)	<b>2,518</b>	<b>4,207</b>	<b>4,210</b>	<b>1,691</b>	<b>67.17</b>
營業費用	1,430	1,442	1,442	12	0.86
營業利益 (損失)	<b>1,087</b>	<b>2,764</b>	<b>2,767</b>	<b>1,679</b>	<b>154.37</b>
營業外收入	329	451	450	121	36.93
營業外費用	764	779	791	26	3.51
營業外利益 (損失)	<b>-435</b>	<b>-328</b>	<b>-340</b>	<b>94</b>	<b>-21.78</b>
稅前淨利 (淨損)	<b>652</b>	<b>2,436</b>	<b>2,426</b>	<b>1,774</b>	<b>271.83</b>
所得稅費用 (利益)	94	46	53	-41	-43.46
本期淨利 (淨損)	<b>558</b>	<b>2,390</b>	<b>2,373</b>	<b>1,815</b>	<b>325.14</b>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 3 億餘元，如數審定；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7,503 萬餘元，增列保留數 3 億 7,500 萬餘元，審

定為 2,070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067 億餘元，配合歲出預算保留及國庫資金整體統籌調度，如數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下頁表 4）。

## 參、審核報告審編情形及審核綜合成果

### 一、審核報告審編及公開情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表 3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b>債務基金</b>					
基金來源	8,929	9,847	9,847	917	10.28
基金用途	8,929	9,847	9,847	917	10.28
本期贖餘（短絀）	0.009	0.03	0.03	0.02	296.77
<b>特別收入基金</b>					
基金來源	3,452	4,259	4,259	807	23.39
基金用途	3,393	3,444	3,437	44	1.31
本期贖餘（短絀）	59	814	822	763	1,292.02
<b>資本計畫基金</b>					
基金來源	180	127	127	-52	-29.13
基金用途	326	443	443	117	35.92
本期贖餘（短絀）	-145	-315	-315	-169	116.22
<b>作業基金</b>					
業務收入	22,061	26,875	26,875	4,814	21.8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916	26,522	26,522	4,605	21.01
業務贖餘（短絀）	144	353	353	209	144.70
業務外收入	301	540	540	239	79.67
業務外費用	144	174	174	30	20.93
業務外贖餘（短絀）	156	365	365	209	134.02
本期贖餘（短絀）	300	718	719	418	139.15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論述》會計 · 審核



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共計審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及最終審定數額表（第 1 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第 3 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_營業部分」、「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_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 6 冊，除第 3 冊機密部分外，各冊審核報告及各類

決算審定簡表、附表均已公告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下頁附圖），使用者透過平台下載或線上查閱審核報告揭露之政府財政資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審計部審核結果，除瀏覽各冊審核報告章節，依重要審核意見標題查閱公務機關、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有關重要審核意見內容外，亦可於全文檢索頁籤，以年度、政府別、檢索範圍、搜尋關鍵字等功能檢索所需資訊，迅速掌握閱覽審核報告報導內容。

## 二、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各冊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共 618 項、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1 項，係審計部按機關所訂計畫目標、效益及衡量基準與統計數據等，進行嚴謹查核程序，並經機關函復確認及說明後續辦理情形或改善措施，意見內容力求公正、客觀與衡平，期透由審計結果對外揭露，具體回饋於未來年度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法定預算之核列，完備政府財政、施政效能

表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2,098	2,070	2,070	-27	-1.33
(一) 歲入	-	3	3	3	--
(二) 債務之舉借	2,098	2,067	2,067	-31	-1.49
二、支出合計	2,098	2,070	2,070	-27	-1.33
歲出	2,098	2,070	2,070	-27	-1.33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有效監督與課責之循環。另依審計工作之性質，在合法性審計方面，113 年度稽察發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45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7 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3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24 人次；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

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8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2 項。

### 三、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

審計部鑒於政府重要施政，往往涉及不同主管部會之協力運作與推動，為利各界審視重要施政各主管部會跨域治

理之全貌及綜合成效，爰自審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起，增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主題式彙總報導攸關國家發展及民衆生活，且為各界普遍關注之施政議題執行情形及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審編期間亦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閱報導議題及架構內容，持續提升專章編報內涵。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共計納列 21 章，內容涵蓋國家永續、打擊詐欺、風電／光電政策、國防產業、人工智慧、毒品防制、改善所得分配、中央補助地方、綠色運輸、超高齡社會、空污減量、國土計畫、關鍵基礎設施、員額管理、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永續農業、公共運輸、數位轉型、供水改善、資安人力、臺鐵營運等施政議題（下頁表 5），分別揭露各相關施政項目執行概況及成果，並從多元面向歸納摘述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期供各界以整體政府觀點審視重要施政項目執行成效，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附圖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資料來源：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 論述》會計 · 審核



表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各專章

章次	章名
壹	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貳	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
參	政府推動風電／光電政策執行情形
肆	國防及戰略產業規劃及執行情形
伍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情形
陸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柒	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捌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
玖	政府推動綠色運輸執行情形
拾	政府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執行情形
拾壹	政府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執行情形
拾貳	政府推動國土計畫業務執行情形
拾參	政府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執行情形
拾肆	政府員額管理及人力運用情形
拾伍	政府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執行情形
拾陸	永續農業發展執行情形
拾柒	政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執行情形
拾捌	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
拾玖	政府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執行情形
貳拾	政府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
貳拾壹	臺鐵經營管理與運輸安全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 肆、結語

審計部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特別決算等各冊審核報告，乃踐行良善治理、透明及課責功能之具體表現，促使公共資源運用更具效率、經濟及效益，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近年並持續就攸關民眾生活與國家永續發展等重大議題加強審計及報導，汲取 INTOSAI 發布政府審計發展趨勢及各國審計機關優良實務經驗，致力提升審核報告內涵。展望未來，審計部當持續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賡續研謀精進審計技術，接軌國際審計趨勢，強化創新運用數位科技，並落實監督政府年度收支預算與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深化審計範疇與報導內容，聚焦攸關國家長遠發展與重大民生之關鍵議題，從整體政府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期契合各界對政府資訊透明之需求，促進政府施政效能，增進民生福祉，發揮審計正面價值與效益。❖